

中共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

中南林党发〔2021〕9号

关于印发《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2021 年 党政工作要点》的通知

学校各基层党组织，各部门、单位：

现将《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2021 年党政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安排好 2021 年各项工作，贯彻落实学校第八次党代会精神，加快推进学校各项事业发展，为创建特色鲜明的国内一流大学做出新的贡献。

中共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委员会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2021年3月12日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2021 年党政工作要点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和“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是我省大力实施“三高四新”战略、开启建设现代化新湖南的关键之年，是学校贯彻落实第八次党代会精神，全面实施“三四五”发展战略，开启特色鲜明的国内一流大学建设新征程的起步之年。**学校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主动对接服务湖南“三高四新”战略，围绕创建特色鲜明的国内一流大学的奋斗目标，扎实推进“三四五”发展战略，凝心聚力，真抓实干，努力建设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科技创新体系和大学治理体系，实现学校高质量发展，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

一、坚持和加强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

1. 全面加强政治建设。推进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重要论述和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走深走实。全面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发挥党委领导核心作用。大力加强领导班子建设，着力提升班子成员党性修养、政治觉悟、领导水平和管理

能力，切实增强班子凝聚力、学习力、战斗力、向心力。做好学校第八次党代会精神和“三四五”发展战略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将党代会确定的战略、思路和措施转化为师生党员实实在在的自觉行动。倡导“小事讲风格、大事讲原则、时时讲团结”和“六个一点”权力观，坚持“讲规矩，守规则，抓落实，求效率，促和谐”的工作原则，营造好“开心合作、交心工作、公心办事”的“三心”工作氛围。

责任单位：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党政办、纪委办、监察专员办、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等。

2.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活动。根据中央和省委的部署安排，制定并实施学校党史学习教育活动方案，以党史照亮前行之路，以党史洗涤心灵之尘，以党史激发奋进之力，以办实事、开新局为目标，确保学习教育取得预期成效。持续抓好两级中心组学习，以党史学习教育为主线，进一步强化理论武装。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制度和“首个议题”学习制度，在学习新思想中解放思想，提振精气神，增强工作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实现常态化疫情防控条件下事业发展新突破。精心组织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系列活动。

责任单位：宣传部、组织部、党政办、学工部、研工部、工会、团委、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等

3.大力加强思想政治建设。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快实

施大学生“七大提升计划”。加强课程思政和思政课程建设，着力构建高水平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体系，推动党的创新理论进教材、进校园、进师生头脑。坚决守好意识形态阵地。坚持“对内树正气，对外树形象”，做好典型推树工作，加大对外宣传力度，讲好学校故事，传播好学校声音。制作新的学校形象宣传片和宣传画册，更新学校办学成就陈列室。

责任单位：宣传部、学工部、研工部、团委、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等。

4. 全面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强化抓党建工作的政治责任和压力传导，完善和落实学院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议事决策规则，确保党务工作“四支队伍”力量配置。加强基层党建工作阵地建设，加大党建理论研究支持力度，健全党建工作督导机制，精准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严格执行民主评议党员、双重组织生活、基层联系点和带头讲党课等制度，抓实年度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和党支部书记“双述双评”。以实施基层党建工作“三大行动计划”为重点，进一步增强基层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培育建设一批党组织育人活动品牌、先进典型和优秀工作案例，筑牢党组织育人工作基础。深化党员管理服务工作。

责任单位：组织部、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等。

5. 全面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按照“组织放心、群众公认、干部服气”要求，做好中层干部任期调整工作。全方位、多角度、

近距离考察识别优秀干部，推进干部队伍年轻化，树好选人用人“风向标”。出台《关于进一步激励学校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实施办法》，强化干部管理监督，大力弘扬求真务实、真抓实干破解难题的作风，激发干部干事创业和敢于担当作为的热情。继续做好年度干部调训培训轮训，适时分别举办一期处级干部和科级干部专题培训班，进一步提升干部队伍的专业化水平和治理能力。

责任单位：组织部、纪委办、监察专员办等。

6. 全面推进从严治党。坚持“全面从严治党首先从政治看”，深化政治监督，建立“四责协同”机制，完善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责任制度，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确保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做到“两个维护”。做实做细日常监督，探索同级监督的有效方法，压实党的工作部门、二级党组织的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纪检监察、财务、审计等方面监督协调机制，形成监督合力，进一步提升监督质量。坚持“严”的主基调，强化执纪问责，精准运用“四种形态”，加强纪律和廉政教育，建立和实行受处理处分干部思想工作分级负责制度，做到严管厚爱和激励约束有机结合，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建立党委巡察机构，探索开展校内巡察工作。坚持不懈纠“四风”，大力弘扬新风正气，持续优化政治生态。深化高校监察体制改革，持续深化“三转”，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向纵深发展。

责任单位：党政办、纪委办、监察专员办、组织部、人事处等。

7. 编制并启动实施“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坚持彰显学校特色优势与融入国家发展战略相融合，坚持全面谋划与突出重点相协调，高质量完成学校“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的编制工作，提升事业发展质量。制定“十四五”规划推进实施方案，做好“规划”的年度推进实施与评估工作，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

责任单位：发规处、各部门、各学院。

8. 推进实施新一轮综合改革。聚焦质量、特色、内涵，坚持问题导向，强化干部、人事、教学、科研、后勤、资产等新一轮综合改革的顶层设计。抓好《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落实落地，设立并实施“党委书记、校长开局项目”。拓展运用学院办学效益评估成果，做好“三定”工作。深化人才评价制度改革，实现人力资源高效管理配置。出台校院两级管理改革实施方案，落实二级学院责权利，激发办学活力。推进产业学院、新技术学院建设，鼓励二级学院以产教融合等方式创新机制增加办学投入、改善办学条件、提升办学水平。全力推进涉外学院转设工作。

责任单位：发规处（深改办）、人事处、党政办、计财处、教务处、研究生院、科技处、社科处、国资处、各学院等。

9. 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充分认识疫情防控的复杂性严峻

性，进一步压实疫情防控责任，做好“人物同防、监测预警、重点管控、应急处置、健康教育”五项重点工作，坚决防松劲、防漏洞、防反弹，慎终如始毫不放松抓紧抓实抓细疫情防控各项措施。

责任单位：党政办、学工处、研究生院、教务处、保卫处、后勤处、各学院等。

二、加强内涵建设，大力提升学科专业水平

10. 全力推进一流学科和学位点建设。认真做好全国第五轮学科评估和学位授权点增列后续跟进工作，力争林学学科或林业工程学科在第五轮学科评估获得 B+ 以上成绩，确保新增 1-2 个博士学位授权点。加强各学科梯队培育，强化学科管理，做好新一轮学科带头人的遴选和考核工作。积极发展新兴交叉学科，增强学科发展潜力。进一步加强 ESI 学科建设，新增 1 个学科进入世界前 1%。加强学位点建设和管理，启动 16 个学位点周期性合格评估工作，完成 35 个学位授权点质量建设年度报告。

责任单位：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办）、各学院等。

11. 大力提升专业建设水平。实施“专业提升”工程，全力推进专业建设上水平。全面落实学校《一流专业建设实施方案》，统筹推进优势特色专业和新农科、新工科、新文科建设。认真做好 2021 年度国家、省一流专业申报工作，争取新增 10 个左右省一流专业建设点、5-6 个国家一流专业建设点。积极推动专业评估认证。加大专业动态调整力度，坚决停招办学水平低、人才培

养质量不佳、市场契合度不高的专业，不断优化专业结构和布局。

责任单位：教务处、各学院等。

三、坚持立德树人，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12. 持续推进“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认真落实学校“三全育人”综合改革方案年度任务，以“心理育人、课程育人、网络育人、文化育人”为重点，建立健全“十大育人”体系，全力构建“三全育人”新格局。贯彻落实“高校党委书记挂号项目”，选优配齐配强“三支队伍”。选树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和教学研究示范中心，遴选一批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优秀教学团队。做好基于大数据平台的危机干预系统信息化建设工作，实现危机信息线上通报和校院联动，切实做好特殊群体的动态管理。推进易班发展中心建设，完善“中南林”易班模式。

责任单位：宣传部、教务处、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学工部、研工部、马克思主义学院等。

13. 持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做好“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优质校”的申报与建设工作，深化涉农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加强现代经济林产业学院建设，推进新农科建设，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按专业类招生和培养”，推行“213”人才培养模式”。力争获批省级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60项以上；加强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管理，做好成果总结与推广应用。开展校级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做好新一届省级、国家级教育教学成果的培育工作。

责任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各学院等。

14. 积极推进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组织召开学校研究生教育大会，贯彻落实全国、全省研究生教育大会精神和《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实施意见》，明确新时代学校研究生教育的发展思路和举措。大力推进研究生教育“一个平台”“两项工程”建设，着力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多措并举加强导师队伍建设。严把学位论文质量关和学位授予关键环节。

责任单位：研究生院、研工部、各学院等。

15. 大力加强课程和教材建设。开展2021“课程建设年”主题活动，全面实施“放心课程”建设工程，提高课堂教学和课程建设质量。进一步优化人才培养方案，完善课程体系。加强课程平台建设，主动对接课程“双万计划”，做好新一轮一流课程申报。在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试行小班化教学，推进授课模式改革。加大教材建设支持力度，重点建设一批优秀教材，力争立项国家级、省级教材10部左右。

责任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各学院等。

16. 增强学生实践创新能力。加强实践教学基地建设，新增一批省级、国家级示范基地。重点培育和支持体现学校特色优势的学科竞赛赛事，组织开展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争取竞赛成绩获得新突破。抓好创新创业师资建设，积极举办各类创新创业活动，提升创新创业教学水平。加强创新创业项目申报与管理，力争省级以上创新创业项目立项150项以上，参与人数超过在校学生人数的5%。建好现有创新创业平台，积极创建国家级创新

创业基地。

责任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创新创业学院、团委、各学院等。

17. 全力抓好招生就业工作。积极应对高考综合改革，全面推进按专业大类招生，健全招生与人才培养、就业挂钩的长效机制，不断优化生源结构和质量。落实就业创业工作“一把手工程”，确保毕业生初次就业率稳居省属高校前列。鼓励毕业生多元化多渠道就业，提供全方位就业指导与服务。推动创新创业成果市场应用与转化，以创新驱动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全面提升学生就业创业能力。

责任单位：招就处、创新创业学院、教务处、团委、学工部、研工部、各学院等。

四、坚持人才强校，提升师资队伍水平

18. 大力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制定年度师德师风建设实施方案，强化师德师风教育培训，选树师德师风典型，营造尊师重教氛围。严格师德考核，将师德考核结果作为教师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优评先等重要依据。严格查处师德失范行为，实行师德师风问题一票否决，零容忍。加强科研诚信建设、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科研环境。

责任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教务处、宣传部、科技处、社科处、研究生院、纪委办、监察专员办、工会等。

19. 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成立院士和高层次人才队伍

建设办公室，推进实施院士培育“一号工程”，力争尽快实现院士“零”的突破，增加高水平人才总量。修订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办法，完善学校各层次人才体系建设，引进和培育一批能带领学科或团队达到国内一流水平的科技领军人才或高水平学科带头人，力争新增国家级、省部级人才 10 人次以上。

责任单位：人事处、科技处、社科处、研究生院、教务处、各学院等。

20. 大力加强师资队伍建设。进一步完善教师引进办法，引进和培育一批有一定影响度和发展潜力青年骨干。健全优化教师业绩考核办法，完善人才评价和使用制度。培育 2-3 个国家级教学团队、1-2 个国家级或省部级创新团队，提升教师教书育人和创新能力。

责任单位：人事处、科技处、社科处、研究生院、教务处、各学院等。

五、突出提质增量，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21. 抓好项目培育和申报管理。加强基础研究，强化学科交叉，积极拓宽各类项目申报渠道，力争获得军工保密资质，提升项目立项总体数量。力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立项 35 项以上、国家社科基金立项 6 项以上；新增国家基金（含重点、杰青、优青）、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湖南省科技创新重大项目、湖南省杰青、优青等标志性项目（课题）4-6 项。持续提升科研经费总量，力争年度到账科研经费增加 30%。

责任单位：科技处、社科处、各学院等。

22. 强化高水平创新平台建设培育。加强国家级、省部级平台资源整合，强化内涵建设，打造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高地。重点做好作为依托单位共建“木本油料资源利用”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的论证、审批工作。重点做好“南方林业生态应用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和“稻谷及副产物深加工国家工程实验室”纳入新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序列管理的优化整合工作。培育建设4-5个省部级科研平台。做好湖南绿色发展研究院建设，扩大学校绿色智库品牌影响力。

责任单位：科技处、社科处、各学院等。

23. 提升科研成果水平和社会服务能力。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湖南经济社会需求，凝练整合形成系统性成果，做好国家和省级科学技术奖等奖项的培育和申报工作，培育国家科技进步奖2项，力争获省部级奖励10项以上。力争实现在世界顶级刊物发表高水平论文“零”的突破，发表ESI高被引论文及影响因子大于30的期刊论文等取得新进展。面向经济社会发展和乡村振兴主战场，构建“三链融合”的科技服务体系，系统推进成果转化，增强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驱动力。持续深化产学研合作，切实加强校院所合作、推进校地企协同，重点建设一批校地、校企合作基地。切实抓好“世界一流湘版科技期刊建设工程”扶持项目的立项申报工作，力争申报梯队期刊1个、高起点新刊（英文）1个，多渠道开展英文刊创办申报工作。

责任单位：科技处、社科处、期刊社、各学院等。

六、拓展国际合作，积极扩大教育开放

24. 稳步推进中外合作办学和国际教育。完成教育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评估和班戈大学评估报告指出的班戈学院问题整改，进一步提升班戈学院办学水平。稳步扩大来华留学生招生规模。总结中外合作办学经验，继续拓展中外合作办学新项目，启动学校与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的“3+1+2”本硕连读项目，争取学校材料学院与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林学院“林业生物经济与技术”专业“2+2”联合培养项目、学分互认协议签署，进一步提升学校办学的国际影响。

责任单位：国际处、班戈学院、国际学院等。

25. 全面加强国际科研合作。支持学校优势特色学科参与国际科学计划和科学工程，建设一批高水平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推进林学学科与巴基斯坦瓜达尔港、印度河大学的“一带一路”热带干旱经济林工程技术中心示范项目落地。拓展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班戈大学联合研究中心职能，进一步推进国际科技合作。

责任单位：科技处、社科处、国际处、各学院等。

26. 持续扩大国际学术交流。优化公派出国留学选派机制，鼓励和支持师生出国（境）交流互访，积极承办一批有影响的国际学术会议，加强国际创新人才和国际组织人才培养力度。积极推进研究生的国际交流合作。

责任单位：国际处、人事处、研究生院、科技处、国际学院、

班戈学院、各学院等。

七、加强资源配置，切实提升办学效益

27. 全力盘活现有资源。优化房产资源配置，确保躬行楼（工程实训楼）竣工并投入使用；启动公用房定额管理与有偿使用。推进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加强现有可经营性资产提质改造、规划设计和招商引资工作，确保资产效益最大化。树立市场导向，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实现新突破。加快完成所属企业体制改革工作。

责任单位：国资处、资产经营公司、科技处、社科处、计财处等。

28. 全面拓展增效空间。稳妥提高成人高等教育办学规模，积极推进自考转型，扩大社会培训，做大做强继续教育。出合同同等学力研究生教育管理办法。做好芦头实验林场经营管理和内部改革，实现林场增收脱困。

责任单位：继教学院、研究生院、发规处、林科教实验中心等。

29. 加快推进后勤提质增效。加强物业服务管理，提升服务水平和质量。加强水电管理，改造地下自来水管网，减少滴冒跑漏，提升节水效益。推进办公区域用电计量工作，为办公及教学科研用电定量工作奠定基础。加强食堂管理，落实“以购代捐”、丰富学生菜盘子。加强医院建设管理，进一步提升医院服务能力水平，拓展医院服务业务范围，做好疾病防控和师生健康相关工

作。

责任单位：后勤处、基建处等。

八、优化发展环境，持续改善民生福祉

30. 全力做好财经保障工作。整合资源，多渠道争取办学经费，强化各类收入监管。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合理压缩日常支出，集中财力办大事，进一步优化资金支出结构。认真做好化债工作，平滑学校存量贷款偿债压力。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实行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严格预算执行管理。强化财务监管力度，提升财务服务质量。开展财务报告审计，强化内部经济责任审计，完善内部控制。持续抓好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工作。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学校分散采购的监管，推进“互联网+采购”行动。

责任单位：计财处、审计处、政府采购中心、相关部门和单位等。

31. 提升校友联络与服务水平。完成校友信息管理系统建设，拓展校友工作覆盖面，积极探索校友工作“三服务”新途径。探索搭建新的校友合作平台，启动成立校友企业家联合会与校友科学家论坛，继续开展校友企业进校招聘活动。加强教育基金会工作，加大校友捐献和社会捐资办学力度，开展“我为母校献爱心”活动，不断凝聚校友力量，充分发挥校友作用。

责任单位：校友工作办、教育基金会秘书处、科技处、社科处、招就处、计财处、各学院等。

32. 加强校园基础设施建设。完善躬行楼（工程实训楼）项目基建配套改造。完成湖南芦头森林生态系统定位观测研究站的主体建筑。改造南园学生宿舍。争取财政资金，启动学生公寓和重点教学科研平台用房的可行性研究分析论证及建设工作。做好游泳池提质改造和开放利用工作。积极争取省建设厅和市人居环境局的政策支持开展校园人居环境改造，将校园破旧部分和老旧小区改造纳入城市更新改造专项。开展校园违章建筑专项整治行动。

责任单位：后勤处、基建处、计财处、资产经营公司等。

33. 创建省文明高校。推进学术校园、书香校园建设，推进“绿色文库”特色馆藏建设。开展“英语角”专项建设，在校园内设置英语交流场地5-6处。落实和谐校园建设要求，努力推动各类文化载体特色化、精品化、品牌化。做好困难师生帮扶工作，关心爱护离退休人员，发挥离退休人员的余热。持续打造“精品化、园林式、有品位”的校园环境，着力创建省文明高校。

责任单位：宣传部、后勤处、基建处、计财处、团委、图书馆、科技处、社科处、学工部、研工部、校工会、离退休处、各学院等。

34. 推进智慧校园建设。完善数字化校园二期决策分析平台，完成人事、资产、科研、教务、研究生、一卡通、图书管理等7个业务系统的数据治理工作。探索建立“互联网+教学”、“智能+教学”智慧教学系统，力争完成103间多媒体教室升级改造，

建设2间智慧教室、20间多媒体教室、1间多功能录播教室。加快档案信息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建设，进一步加强档案开发利用。

责任单位：信息中心、图书馆、档案馆等。

35.创建平安高校。坚持底线思维和忧患意识，做好政治稳定与安全工作，全面加强校园综合治安管理，净化校园环境，强化疫情防控、校园交通、消防等工作，坚决守住不发生责任事故的底线，积极创建平安校园。

责任单位：保卫处、信息中心、宣传部等。

36.抓好其他工作。在完成上述工作的同时，扎实做好政务公开、信息报送、应急管理、机要保密、计划生育、群团建设、信访、离退休和关心下一代等工作。

责任单位：党政办、保卫处（维稳办）、校工会、团委、离退休处等。